**邓州市农机补贴办理流程**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区）。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公职人员除外）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29个小类60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在补贴范围单台补贴款在800元（含800元）以下的不予补贴。

手扶拖拉机不列入我市补贴范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

(四)关于省级累加补贴。2019年农机购置省级累加补贴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累加补贴方案》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9〕33号)要求另行制定方案执行。根据今年全市省级累加补贴资金规模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选择在收获机械中安装降尘装置等绿色环保农机产品实施优先补贴。

四、操作流程及办理时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按有关规定发布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市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包括购机者个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及本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没有“一卡通”的应提供本人姓名的农商银行存折（卡）号或社保卡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税务登记法人二代身份证及金融机构开户证明账户），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机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并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

原则上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壹台（套），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不超过30万元。特殊情况由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四）资料核验、机具核验。**市农机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银行卡（折）等资料、所购机具资料（包括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资料与实际购机信息是否一致。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五）复核登记、资金兑付。**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程序完成的机具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农机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拨付到市承办金融机构兑付给购机者;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上报。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六、投诉渠道：

邓州市农机管理总站 0377-62125443